



国仕律师
GLORIOUS LAW FIRM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久事复兴大厦 20 楼 E 邮编：200020

电话：021-54019199 传真：021-54591519

网址：<http://www.guoshi-law.com>



目 录

目录	1
第一节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富友昌、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本所	指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三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验资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查阅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615711
企 业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 定 代 表 人	冯春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 15 号智恒产业园 4 栋 401
经 营 范 围	电子元件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开发设计及销售；新能源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生产。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3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 记 单 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 记 状 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

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关于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经营、内部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5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17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本条第(一)项规定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新股发行方案作出特殊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经核查认购人提供的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江德芳，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成海丰，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江德芳、成海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网站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江德芳、成海丰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根据其他协议安排为任何第三人代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

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加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3日，富友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春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3日，富友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黄康主持，审议了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

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52,5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国有股东投资,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内容作出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洪波

张洪波

经办律师：

康银松

康银松

经办律师：

张嘉佩

张嘉佩

2025年 12月 11日